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盈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林副校長瑞德、張副校長懿云(假)、謝副校長邦昌、林校 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假)、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 王教務長英洲、田學務長履黛、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 教育長君琦、蔡事業長宗佑、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文學院陳院長方 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 (李副院長正吉代理)、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 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柯主任文華代理)、織品服裝學院 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 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 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 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假)、職員 代表國教處李秉逸、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許怡 綸(假)、進修部學生代表大傳系闕子安(假)

列席: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周組長立中、研究倫理中心李中 心主任憶菁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頒獎—致謝輔大診所前執行秘書林依恬高級專員

貳、主席致辭

感謝林依恬高專在本校輔大診所長期的服務貢獻與付出,特致贈琉璃一式"輔仁所依 恬適典存"以表深切的感動與祝福。

2023年1111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輔大仍居私校之冠。 教育部公布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註冊率,本校日間學士班註冊率 94.27%、博士班94.94%,名列前茅,超越許多國立大學,站穩北台 灣私立綜合大學的首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有關臨時動議第一案「通過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之 決議,請總務處整合教職員意見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原 決議暫緩實施。

肆、業務報告 略。

伍、各院「國際生招生策略」目標達成及行動方案報告

主席裁示:未來招收國際學生如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請會計室評估其學位學程學雜費收入部分, 能否有一定之百分比回饋給學程使用。

陸、各院「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標的與策略」目標達成及行動方案報告 略。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並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41)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修正後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後。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允倫理安貝曾設直辦法」修止	除义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據會計室查帳規定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	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
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及
執行長各乙名,並得視需要增聘	執行長各乙名,並得視需要增聘	專責行政人員得酌支津
副執行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	副執行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	貼之規定。
本校非擔任與研究相關主管職務	本校非擔任與研究相關主管職務	
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	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	
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	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	
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	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	
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	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	
任。以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	任。以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	機關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	
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	同。	
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專責行政	•••	
人員得酌支津貼。		
•••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1年12月19日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5年12月0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03月08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04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04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09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07月08日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09月08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3月0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5月17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9月05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04月12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涉及資料與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尊重研究對象之尊嚴並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依「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分組運作,並統一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校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審查範圍。
- 二、擬定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計畫審查要點。
- 三、審查及追蹤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
- 四、審核研究對象權益與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五、擬定本委員會作業基準及各項作業流程。
- 六、其他有關以人為研究對象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乙名,並得視需要增聘副執行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非擔任與研究相關主管職務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以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u>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專責行政人員得酌支津</u>貼。
 - 一、委員會組成除學術專業人士外,另應有法律、宗教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 二、委員之組成應兼顧委員性別與專長學科,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士。
 - 四、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 之一為原則。
 - 五、本會委員如與審查案件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該案件審查。
 - 六、委員如有出缺,由本會陳請校長另聘之。

第四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

- 一、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名為主席。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應含校外、非具學術專業背景委員及具法律專業背景委員各一人以上。僅單一性別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一、審查案件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二、參與會議時,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1. 於下列情形應離席,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 (1)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之本人、配 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2)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 之專題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3)受審之研究計畫為整合計畫或其子計畫,而委員為該整合計畫或其 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離席者。
 - 2.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 (1)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 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2)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 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3)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之同系、所同仁。
 -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 三、委員與研究計畫委託人之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 1. 聘僱關係。
 - 2. 支薪之顧問。
 - 3. 財務往來狀況。
 - 4.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 5. 但本校人員,無須揭露。
-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紀錄,應予公開。

前項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日期、出、缺席委員姓名、計書名稱、討論內容摘

要及決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獨立行使職務,不受校方、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研究計畫委託者之不 當影響。委員會相關事務及計畫審查由本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諮詢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於聘任、出席或業務執行時均應簽 署保密協議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 第十條 有關本委員會任務範圍內之各項辦法、細則及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委員會另訂 之。
- 第十一條 執行本委員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研究倫理中心統籌編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請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67)並會 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鼓勵募款人員發揮工作潛能,積極拓展勸募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全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募款人員發揮工作潛能,積極拓展勸募業務,特訂定「輔仁大學資金與 資源發展中心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訂定本中心績效指標、目標及獎勵金發給原則等,設置「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績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事業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 1-3 位教職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年度績效目標。
- 二、檢討上一年度績效達成情形。
- 三、本中心各項績效獎勵金之核定。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中心所屬同仁及經特別簽准適用人員。
- 第五條 績效獎勵金預算來源為「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非指定單位及用途之捐款結餘,由校長視校務發展所需,自「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 支應。

第六條 績效獎勵金額度

- 一、績效獎勵金上限為「當年度募款總收入」減去「前三年募款總額平均數」 乘以 2.5%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金額以本校會計帳為準,有特殊 情形者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中心主管加給:除學校原編列每月主管加給外,每學年績效較前三年之平 均數成長時,另核發中心主管年度績效獎勵金,以鼓勵承擔業務拓展之重 責。

- (一)績效有成長但未達 10%(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以下同)時,核發獎勵 金新臺幣 60,000 元。
- (二)績效成長 10%以上,授權本委員會評估主管工作績效核發獎勵,每 年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三、如有特殊表現者,另案送交本中心績效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績效獎勵金核發程序如下:

一、審查機制:

- (一)由中心提報主管及相關人員績效獎勵文件,經本委員會審議,依個人工作表現及業績核定績效獎勵金,每學年核發乙次。
- (二)依本委員會決議之獎勵金額,由中心製單進行一次性發放核銷作業。 二、核發限制:
 - (一)經本委員會審議績效未達標準者不予核發。
 - (二)領受獎勵金人員留職停薪期間獎勵金停發。
 - (三)發放績效獎勵金當日,不在中心任職者不予核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1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768)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二、因應社會少子化衝擊及大學面臨生存競爭與環境挑戰,拓展捐款來源,獲得更多的財源,以挹注經費的不足,用以改善教學品質刻不容緩,提出致謝回饋捐款人方案,期能有更多誘因吸引捐款人持續資助本校。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捐贈人致謝辦法	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	以受贈單位受惠的角度感
		謝捐贈人,修正辦法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感謝關懷本校發展	第一條:為感謝關懷本校發展	修正條文條列標示。
而熱心捐助之社會人士、團體	而熱心捐助之社會人士、團體	
或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或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對本校之捐贈,包	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包	一、修正條文條列標示。
括興建校舍建築,購置儀器設	括興建校舍建築,購置儀器設	二、修正用語。
備,設立講座、獎學金、各類	備,設立講座、獎學金、各類	
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者,悉依本辦法辦理致謝。	者,悉依本辦法辦理表揚。	
第三條捐贈致謝方式如下:	第三條: 捐贈財物獎勵標準如	一、修正條文條列標示。
一、捐贈未達新台幣伍萬元	<u>左</u> :	二、修正捐贈拾萬元以上
者,致贈感謝函。	(一) 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捐贈者致謝內容,以
二、捐贈新台幣伍萬元(含)以	者,致贈感謝函。	附表方式表列各捐贈
上者,致贈感謝狀。	(二) 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	標準享有之榮譽及優
三、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含)	者,致贈感謝狀。	待,並註明致謝內容
以上者,致贈感謝狀,並	(三) 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	有效期限。
依附表所列之捐贈金額標	上者,除前(二)款獎	三、為感謝大額捐款人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享有各項優待。	勵外,可申請「輔仁之	助學校新建建築物及
四、捐贈新建建築經費或材料	友」證,優惠與輔大校	建物修繕,明定空間
原則上佔建築物總經費二	友證相同。	命名標準及程序。
分之一以上者,得請捐贈	 (四)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	
者為建築物命名,命名名	上者,除前(二)、	
稱需報請董事會同意。捐	(三)款獎勵外,另捐	
贈修繕現有空間之 所有 經	助人姓名鐫刻於本校	
費者,得請捐贈者為該空		
	(五) 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上者,除前(二)、	
	外 ,另以捐助人姓名命	
	名本校建築物適當場	
	<u>所。</u>	
	(六)捐贈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u>者,除前(二)、(三)、</u>	
	_(四)、(五) 款獎勵	
	<u>外,另以捐助人姓名命</u>	
	<u>名本校興建建築物,並</u>	
	於該建築物大廳設置紀	
	念碑或紀念圖像以誌感	
	念。	
第四條 <u>→本校收受</u> 捐贈後,受	第四條:凡對本校之捐贈,受	一、修正條文條列標示。
贈單位(各院、系、所、中心	贈單位(各院、系、所、中心	二、刪除凍結使用相關文
及各處室)須於捐款入帳通知	及各處室)須於 <u>獲得</u> 捐款入賬	字。
十日內,寄發由單位主管具名	通知十日內,寄發由單位主管	
之感謝函致捐贈人,感謝函副	具名之感謝函致捐贈人,感謝	
本須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存	函副本須送資金室;副本未送	
<u>查</u> 。	達資金室前,該筆捐款凍結不	
	得使用。	
第五條 <u>→</u> 凡 <u>捐贈金額</u> 符合教育	第五條 <u>:凡</u> 符合教育部 <u>訂定</u> 捐	一、修正條文條列標示。
部	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捐資
之捐資標準者,本校報請教育	(100.7.22 教育部臺高(三)字	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
部 <u>褒</u> 獎 <u>。</u>	第 1000131584 號令)之捐	理報請褒獎,刪除教
	資,本校報請教育部給獎,其	育部相關辦法條文內
	所訂標準如下:	容,日後依相關法令
	(一)、捐資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辨理。
	未滿新台幣一百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頒給獎狀。	
	(二)、捐資新台幣一百萬元以	
	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	
	者,頒給銀質獎牌。	
	(三)、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	
	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	
	者,頒給金質獎牌。	
	(四)、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	
	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第六條 <u>·</u> 專案募款 <u>勸募人</u> 獎勵	第六條 <u>:</u> 專案募款 <u>亦可</u> 另訂獎	一、修正條文條列標示。
方式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辦	勵方式。	二、文字修正。
<u>理</u> 。		
第七條:本校開具證明,可依	第七條:本校開具證明,可依	一、開具收據係依財稅法
稅法抵減稅額。	稅法抵減稅額。	令辦理,非致謝內
		容。
		二、條文刪除。
第 <u>七</u> 條 <u>·</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一、條次前移,並修正條
過,報請校長 <u>核定後</u> 公布施	過, <u>由</u> 校長公 <u>佈</u> 施行。修正時	文條列標示。
行。修正時亦同。	亦同。	二、文字修正。

附表、捐贈金額標準、表揚及優待項目

一、捐贈標準列表

4万八日 1水 二	7110				
<u>單筆金額</u>	<u>拾萬元</u> <u>(含以上)</u>	<u>壹佰萬元</u> (含)以上	<u>伍佰萬元</u> <u>(含)以上</u>	<u>壹仟萬元</u> (含)以上	<u> 壹億元</u> (含)以上
<u> 銘版致謝</u>		校級芳名牆	校級芳名牆	校級芳名牆	校級芳名牆
公開頒贈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	學校重大慶	學校重大慶
致謝感謝狀		頒贈	<u>頒贈</u>	典場合頒贈	典場合頒贈
留名輔大史				<u>名列大事紀</u>	<u>名列大事紀</u>
教育部獎勵	獎狀	銀質獎牌	金質獎牌	水晶獎座	水晶獎座
校園停車	1年內	1年貴賓	5年貴賓	10 年貴賓	20 年貴賓
<u> </u>	<u>10 次</u>	<u>停車證</u>	<u>停車證</u>	<u>停車證</u>	<u>停車證</u>
圖書館使用		<u>1年</u>	<u>5年</u>	10年	<u>20 年</u>

註:如捐贈達新標準時,當年度重新擇優計算。

輔仁大學捐贈人致謝辦法(全條文)

93.10.07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4.09.08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關懷本校發展而熱心捐助之社會人士、團體或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包括興建校舍建築,購置儀器設備,設立講座、獎學金、 各類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辦理致謝。
- 第三條 捐贈致謝方式如下:
 - 一、捐贈未達新台幣伍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 二、捐贈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狀。
 - 三、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u>致贈感謝狀,並依附表所列之捐贈金</u> 額標準享有各項優待。
 - 四、捐贈新建建築經費或材料原則上佔建築物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請 捐贈者為建築物命名,命名名稱需報請董事會同意。捐贈修繕現有空間 之經費者,得請捐贈者為該空間命名。
- 第四條 本校收受捐贈後,受贈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及各處室)須於捐款入帳通 知十日內,寄發由單位主管具名之感謝函致捐贈人,感謝函副本須送<u>資金與</u> 資源發展中心存查。
- 第五條 凡<u>捐贈金額</u>符合教育部<u>「</u>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之捐資標準者</u>,本校報請 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專案募款勸募人獎勵方式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mark>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mark>

附表、捐贈金額標準、表揚及優待項目

一、捐贈標準列表

單筆金額	拾萬元(含 以上)	壹佰萬元 (含)以上	伍佰萬元 (含)以上	壹仟萬元 (含)以上	壹億元 (含)以上
銘版致謝		校級芳名牆	校級芳名牆	校級芳名牆	校級芳名牆
公開頒贈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	學校重大慶	學校重大慶
致謝感謝狀		頒贈	頒贈	典場合頒贈	典場合頒贈
留名輔大史				名列大事紀	名列大事紀
教育部獎勵	獎狀	銀質獎牌	金質獎牌	水晶獎座	水晶獎座
拉田伯韦	1年內	1年貴賓	5年貴賓	10 年貴賓	20 年貴賓
校園停車	10 次	停車證	停車證	停車證	停車證
圖書館使用		1年	5年	10年	20 年

註:如捐贈達新標準時,當年度重新擇優計算。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事業發展處績效考核委員會決議,並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簽呈(創稿文號: 1112103039)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二、依據 111 年 12 月 12 日輔校秘字第 1110024363 號函公告修正組織規程,原試行單位「事業處」轉為正式單位,並調整名稱為「事業發展處」。

三、配合單位名稱修改及部分文字調整,修正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事業發展處績效考核及獎	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	配合單位名稱修改。
勵金發放辦法	發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單位名稱修改。
本校為延攬人才及鼓勵積極拓展業	本校為延攬人才及鼓勵積極拓展業	
務,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	務,本校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特	
處)特訂定「輔仁大學事業 <u>發展</u> 處	訂定「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	
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以	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下簡稱本辦法)。	法)。	
第二條	第二條	文字調整及配合單位名
為訂定 本處 各單位績效指標、目標	為訂定 <u>本處</u> 各單位績效指標、目標	稱修改。
及獎勵金發給原則等,設置「事業	及獎勵金發給原則等,設置「事業	
發展處績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	處績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稱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	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擔任	
擔任主任委員,資源與事業發展副	主任委員,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	

	T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	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	
業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	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	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	
內2位院長組成之。	2位院長組成之。	
第三條	第三條	文字調整。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三、 <mark>本處</mark> 各項績效獎勵金之核定。	三、 <u>本處</u> 各項績效獎勵金之核定。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得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得	
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之決議, 應有	召開臨時會 <u>。本</u> 委員會之決議,應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	
過半數同意行之。	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條	第四條	文字調整。
本處各單位之主管及同仁獎勵金發	本處各單位之主管及同仁獎勵金發	
放指標及原則,另訂定績效獎勵金	放指標及原則,另訂定績效獎勵金	
核發細則。	核發細則。	
第五條	第五條	刪除試行期間文字。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	本辦法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	
行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行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輔仁大學事業發展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全條文)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 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人才及鼓勵積極拓展業務,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特訂定「輔仁大學事業發展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訂定各單位績效指標、目標及獎勵金發給原則等,設置「事業發展處績效考核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資源與事 業發展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 2 位院長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年度績效目標。
- 二、檢討上一年度績效達成情形。
- 三、各項績效獎勵金之核定。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得召開臨時會<u>,</u>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條 各單位之主管及同仁獎勵金發放指標及原則,另訂定績效獎勵金核發細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57)並會簽 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使本校「駕駛安全獎金」之發放有所依循,爰訂定「輔仁大學 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並於要點中明列獎金之發放對象、發 放原則,以符合支用等相關規範,全條文如後。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要點格式後通過。

輔仁大學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全條文)

- 一、為激勵本校駕駛工作士氣,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總務處編制內,實際執行駕駛公務車輛業務,且發放獎金時尚在 職之工友或技工。
- 三、經費來源:由總務處編列預算。
- 四、獎金金額及給付原則:

駕駛出車前應作好車輛安全保養檢查及良好清潔維護等,確保車輛具備正常行駛狀態,且於勤務期間,服務認真並圓滿完成任務,於每學期末進行考評,經考評認屬 優良者,依本要點支給獎金。

如服務未滿一學期者,且經考評認屬優良時,其獎金按當學期在職日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每學期末之考評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進行初考,總務長進行複考。考評優良 者,經總務長核准後發放獎金,其金額每人每次以貳仟元為上限,實際金額得依各 駕駛工作情形、當學年度預算及財政狀況核酌調整。

- 五、駕駛有下列情事產生者,得扣減獎金如下:
 - (一)未依規定請假,致無人代理者,扣除該次獎金二分之一。
 - (二)因可歸責於駕駛之事由肇事,致車輛毀損、乘客或第三人受損害,扣除該次獎金全額。
 - (三)執行勤務時未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酒駕、超速等),扣除該次獎金全額,如有罰單應由駕駛自行繳納。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0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56),並會 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 員會設置所依據之條文變更。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修正組織規程於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日經教育部核定,配
<u>五十六</u> 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	<u>五十二</u> 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	合修正本條文。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會」(以下簡稱本會)。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9.05.06.98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9.07.08.98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101.10.04.101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104.12.10.104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109.11.05.109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五十六</u>條第二項之 規定,設置「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及人事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使命單位代表一人。

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由校長就行政、學術、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委員

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另依核議事件性質,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本校專任職工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 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交議考績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 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 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職等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第七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 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0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56),並會 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本校調解與仲裁委員 會設置所依據之條文變更。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修正組織規程於民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
間之爭議,或解決其對學校措	間之爭議,或解決其對學校措	教育部核定,配合修正
施之異議,以維繫校務之運	施之異議,以維繫校務之運	本條文。
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u>	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	
<u>六條第一項第七款</u> 之規定,設	四條之規定,設置調解與仲裁	
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下簡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稱本會)。		

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4.10.6.教育部台(84)高字第049013號函核定84.11.30.8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98.5.7.97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98.6.4.97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6.3.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100.1.6.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以維繫校務之運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u>之規定,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有關教職員工之考核、獎懲、評鑑等事項,當事人如有爭議,應依申訴管道為

之,不在前條所稱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內。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組織:

- (一)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人數為五或七人。
- (二)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爭議雙方各 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另由校長就本校專職人員中遴選一或三 人聘任之。
- (三)本會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並主持之。

二、程序:

- (一)爭議發生後,應由雙方當事人與其直屬主管或共同上級主管洽商 處理辦法。
- (二)如爭議雙方或一方不願接受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調解與仲裁,並由主任秘書立即成立委員會。 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受理後,應就雙方之爭議先為調解,以公平維護各方權益, 調解成立,本會立即解散。
- (四)調解過程中應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並對涉及當事人之 討論及紀錄嚴守秘密。
- (五)如不能調解時,則就該項爭議進行仲裁,並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送 交行政會議核定後,呈請校長處理。
- (六) 行政會議核定本會之仲裁,本會立即解散。
- (七)行政會議不核定本會之仲裁時,應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另組調解與仲裁委員會再行仲裁。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規定,而接受洽商之處理辦法或於調解成立時, 雙方當事人應就協議內容簽訂調解書,並於有違約情事時,悉依該調解書之 約定辦理,不得另行申請調解與仲裁。

依前條第二款第六目之規定,於行政會議核定本會仲裁後,兩造亦均受拘束,而不得就同一爭議再行申請調解與仲裁。

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單位主管得逕為行政懲處。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1年12月09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56),並會簽法 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 設置所依據之條文變更。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第二條內文刪除「及推廣教育中心」後修正通過。

「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修正組織章程於民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教
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	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	育部核定,配合修正本條
續申訴等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	續申訴等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	文。
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第二條	修正單位名稱。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四副校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四副校	
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	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	
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十人為當	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十人為當	
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	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	
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	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	
人為選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召集	人為選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召集	
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	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前項教師(專家)代表由法律學	前項教師(專家)代表由法律學	
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職工	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職工	
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	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	
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織學院一	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織學院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	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	
三人、進修部 及推廣教育中心 一	三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	
人。		

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4. 10. 05.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48665 號函核定 84. 11. 30. 84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5. 12. 07. 95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6. 06. 07. 95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04. 10. 96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三條) 101. 09. 05. 101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12. 10. 104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06. 14. 10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11. 05. 109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申訴等事項,特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五十六</u>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四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十人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教師(專家)代表由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互 選產生。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織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 一人、行政單位三人、進修部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議下列事項:
 - (一)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等案件之申訴。
 - (二)職工之資遣、解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申訴應於職工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訴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

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但評議職工解聘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

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且對本會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不 得外洩。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校長得退回再議或逕予核定。
- 第八條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單位主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0月18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373)並會簽法 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教師之 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 要事項,納入聘約。
- 三、依「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32條「···教職員工聘約中, 應納入防制準則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更新電子聘書聘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		本條新增,依據「專科
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		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
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		辦法」第4條第2項訂
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		定「得終止聘約」之規
<u>約。</u>		定。
<u>五</u>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	四、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並
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	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
任規則,或有違反 <u>「專科以</u>	任規則,或有違反 <u>教師法第</u>	師聘任辦法修正有關終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	止聘約等之規定。
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	<u>之一</u> 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	
規定予以 <u>終止聘約、停止聘</u>	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		
<u>置</u> 。		
六、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		本條新增,執行「停止
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		聘約」鐘點費核發之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定。
聘任辦法」第12條之規定		
<u>辨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		本條新增,規範兼任教
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日數依比		師之請假及代課。
例核算。教師因故請假缺		
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		
(所、中心)另請適當教師		
代課並知會教務處。		
八、兼任教師應認真教學,輔導	五、兼任教師應認真教學,輔導	條次變更;增列配合學
學生課業、指導其研究討論	學生課業、指導其研究討論	生成績上傳。
並遵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之	並遵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之	
規定。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	規定。	
間內上傳,並應配合學校各		
項行政作為。		
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		本條新增,說明納保規
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		定。
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		
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		
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		
<u>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程</u>		
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		
之程序辦理。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		本條新增,說明依勞工
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		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
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		規定,及個人應負告知
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		身分變更之責任,並告
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述		知因此衍生費用應負相
所稱「未具本職」之認定,		對的責任。
由兼任教師據實填報,期間		
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		
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		
生相關費用。		
十一、依第三條約定終止聘約		本條新增,說明教師因
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		個人因素終止聘約其保
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		費及退休金提撥等費用
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		之處理方式。
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		
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		
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		
位代為追繳。		
十二、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	六、為維護教師之專業倫理,教	1. 條次變更
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	師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	2. 除原有關性別平等法
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	密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	令之專業倫理規範,
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	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	新增有關校園霸凌防
學、指導、訓練、評鑑、	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	制準則之規定,並酌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	<u>理。</u>	文字修正。
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u>係。</u>		
<u>十三</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	<u>七</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	條次變更;納入教育部
育人員任用條例、 <u>專科以</u>	人員任用條例 <u>等相關法令</u>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	聘任辦法、校園霸凌防
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作平等法、</u> 本校教師聘任		
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		
他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 一、應聘為本校教師者,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詳輔仁大學首頁 http://www.fju.edu.tw)。
-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依受聘學年度本校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支給。鐘點費之核發 月數,依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故辭職,須事前向提聘系所院提出請求,經學校同意 後,始得離職。
- 四、<u>兼任教師聘任後</u>,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 者,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
- 五、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u>「專科</u> 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六、<u>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u>,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之規定辦理。
- 七、<u>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日數依比例核算。教師因故請假缺</u> 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另請適當教 師代課並知會教務處。
- 八、兼任教師應認真教學,輔導學生課業、指導其研究討論並遵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 之規定。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配合學校各項行政作為。
- 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 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 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述所稱「未具本職」之認 定,由兼任教師據實填報,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 應負衍生相關費用。
- 十一、依第三條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 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 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 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 十二、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373)並會 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教師法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條。
- 三、配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修正專任教師聘約第六條。
- 四、依「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32條「…教職員工聘約中,應納入防制準則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更新電子聘書聘約。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	五、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	配合教師法相關規定
如有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	如有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	修正,另依相關法規
憲章、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	憲章、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	另增列「資遣或為其
師請假規則,或有違反教師法	師請假規則,或有違反教師法	他適當之處置」。
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本校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	
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事之一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	
資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六、自 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應	六、自97學年度起,新進教師應	配合新進教師服務辨
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	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	法第七條修正。
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該辦法	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該辦法	
第三至七條文者,依相關規	第三至七條文者,依相關規	
定不再續聘 <u>、不得在外兼課</u>	定不再續聘。	
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擔		
<u>任行政主管或不予晉薪</u> 。		
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	十二、為維護教師之專業倫理,	除原有關性別平等法
<u>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u>	教師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	令之專業倫理規範,
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	的親密關係。教師發現師	新增有關校園霸凌防
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	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	治準則之規定,並酌
學、指導、訓練、評鑑、	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	報學校處理。	
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u>係。</u>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	增列大學法、大學法
<u>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u>	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	施行細則、教師法、
<u>則、教師法、</u> 教育人員任	<u>令</u>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	教師待遇條例、校園
用條例、 <u>教師待遇條例、</u>	其他規定辦理。	霸凌防制準則、性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		平等教育法、性別工
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		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u>等法、</u>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辨理。
及其他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 一、應聘為本校教師,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 http://www.fju.edu.tw)。
- 二、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標準表核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
- 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 五、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或有違反教師法<u>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本校應予以解聘、停</u>聘、不續聘、資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六、自 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該辦 法第三至七條文者,依相關規定不再續聘<u>、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u> 擔任行政主管或不予晉薪。
- 七、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每天以六小時為準,上課時間包括在內),並自訂與學生 約談時間,以利學生請益。如特殊事由,不克到校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
- 八、專任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列入升等考核及教師評鑑項目。

- 九、專任教師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 言行,亦應隨時輔導之。
- 十、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 之義務,及其他由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十一、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 校。
 -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u>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教師待遇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附註:依本校與合作教學醫院所簽訂臨床醫師教職聘任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應聘之專 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本契約之規定外,並受該合作契約或相關協 議所認知合作條件之約束。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盈餘回饋金使用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111年12月20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413)並會簽法務

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盈餘回饋金使用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整體發展及妥善運用本校附設醫院盈餘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特訂定「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盈餘回饋金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回饋金之用途與原則

- 一、優先運用支持本校既有校務發展計畫。
- 二、支持具本校天主教使命特色之福傳牧靈、教職員工使命傳承與人才培育之精進項目、學生事務與輔導關懷及教學研究。
- 三、用於改善師資、爭取競爭型計畫的彈性薪資、獎勵創新教學與課程及 補助特色校研究團隊等學術研究交流項目。
- 四、建構本校國際化所需。
- 五、配合本校重大資本修繕(建築物)及教學軟硬體設施置辦之校務發展計 畫項目。
- 第三條 為妥善運用本回饋金,本校應成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盈餘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回饋金之規劃、編列、管理及審查並 於次學年度董事會中專案報告收支及使用狀況。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會計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執行相關 行政作業。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 得議決。

本回饋金使用項目經費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

如遇使用項目經費在一百萬元以下且有時效性者,得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 校長核定後行之,並應提報最近期委員會追認。

- 第六條 本回饋金之申請與支用依循本校請購(款)核銷流程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及依據 111 年 12 月 1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

1112103368) 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使收件流程更加完善,並符合現行執行狀況,修正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名額	第二條 名額	修改文字說明。
依據當學年度赴姊妹校留學補	依據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	
助預算金額,決定每學期補助	助預算金額,決定每學期補助	
人數與額度。	人數。	
第三條 補助額度	第三條 補助額度	條文刪除。
依據獲獎人數與地區而調整,	依據獲獎人數與地區而調整,	
上限如下:	上限如下:	
(一) 大陸地區(含港澳)每人	(一)大陸地區(含港澳)每人	
每學期新台幣二萬元。	每學期新台幣二萬元。	
(二)亞洲及非洲每人每學期	(二) 亞洲及非洲每人每學期	
新台幣二萬元。	新台幣三萬元。	
<u>(三)歐洲、美洲和大洋洲地</u>	(三)歐洲、美洲和大洋洲地	
區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五	區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五	
萬元。	萬元。	
第三條 申請時間	第七條 申請時間	1. 項次調整。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每學年十月中旬及四月中旬公	2. 變更承辦單
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	告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	位,原「國際學生
生,依國際學生中心「輔	生中心網頁,通過院系審查之	中心」改為「學術
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	赴姊妹校交换學生, 統一由該	交流中心」。
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	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逕交	3. 修改文字說
於期限內送件。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	明。
二、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	心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	4. 新增校級交換
<u>交換學生</u> , <u>依</u> 每學年十月	為準。	生相關規定。
中旬 及四月 中旬 於國際及		
兩岸教育處 <u>學術交流</u> 中心		
網頁 <u>公告內容</u> , <u>通過院系</u>		
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 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		
齊申請文件後逕交國際及		
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		
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		
告為準。		
第四條 申請文件	第六條 申請文件	1. 項次調整。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2. 修改申請方
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	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	式,校級交換生改
生,應於繳交「交換學生	生,皆具候選資格,無需	為繳交意願書時勾
意願書」時勾選確認申請	繳交申請文件。	選確認申請本補
本補助。	二、凡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	助。
二、凡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	校交換學生,由該院系提	
校交换學生,由該院系提	供學生申請名冊、歷年成	
供學生申請名冊、歷年成	績單正本 (須含班級排	
績單正本 (須含班級排	名)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名)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件。	
申請本補助。		
<u>第五條</u> 獎助對象	第四條 獎助對象	項次調整。
一、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	一、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	
次,並以未獲其他 <mark>出國</mark> 獎	次,並以未獲其他留學獎	
學金 <mark>補助</mark> 者為優先。	學金者為優先。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	
學生 (不含延畢生),前	學生 (不含延畢生),前	
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	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	
績達80分者為優先。	績達80分者為優先。	
三、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	三、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	
在學生,近一學期學業成	在學生,近一學期學業成	
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	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	
均成績達85分者為優	均成績達 85 分者為優	
先。	先。	
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斟酌優先獎助:	斟酌優先獎助:	
(一) 在校參與社團活動	(一) 在校參與社團活動	
並擔任幹部者。	並擔任幹部者。	
(二) 曾參加校外比賽獲	(二) 曾參加校外比賽獲	
獎者。	獎者。	
(三)低收入戶。	(三)低收入戶。	
第六條 獎助說明	第五條 獎助說明	1. 項次調整。
一、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	一、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	2. 删除第一款,
一、獲獎生於出境前 <u>應</u> 繳交契	二、獲獎生於出境前 <u>須</u> 繳交契	本補助僅為定額獲
約書乙份及家長同意書乙	約書乙份及家長同意書乙	獎一次,不以年限
份,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份,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術交流中心。	國際學生中心。	3. 變更承辦單
二、獲獎生結束境外研修,	三、獲獎生結束境外研修,	位,原「國際學生
應於30日內至國際及兩	應於30日內繳交「結束	中心」改為「學術
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繳	留學心得報告」電子檔及	交流中心」。
交「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	—— 附上兩張留學期間照片,	4. 修改文字說
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附上	<u></u> 繳交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明,心得報告書名
兩張交流期間照片, 繳交	國際學生中心(結束留學	稱改為「交換研修
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	心得報告表格請於國際及	成效評估與心得報
學生中心(結束留學心得	———— 雨岸教育處學國際學生中	告」。
報告 報告 表格請於國際及兩岸	 心下載 <u>)</u> 。	5. 新增第四款優
表育處學術交流中心下 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下	四、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	良心得競賽說明。
載 <u></u> 。	按約定完成修業,或未繳	
三、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	交 <u>留學</u> 心得報告者,本校	
按約定完成修業,或未繳	得請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	
交 <mark>留學</mark> 心得報告者,本校	額。	
得請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		
額。		
四、獲獎生於繳交「交換研修		
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		
時,得勾選參加優良心得		
第七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1. 項次調整。
一、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	一、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	2. 變更承辦單
<u>交流</u> 中心依本辦法進行初	學生中心依本辦法進行初	位,原「國際學生
審。	審。	中心」改為「學術
二、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	二、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	交流中心」。
流審議委員會」進行複	流審議委員會」進行複	
審。	審。	
三、錄取名單將於國際及兩岸	三、錄取名單將於國際及兩岸	
教育處 <u>學術交流</u> 中心網頁	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網頁	
最新消息欄公告週知。	最新消息欄公告週知。	
第八條 施行方式	第九條 施行方式	項次調整。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全條文)

94.02.02 九十三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7.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凡獲境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之交換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二條 名額

依據當學年度赴姊妹校留學補助預算金額,決定每學期補助人數與額度。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國際學生中心 「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於期限內送件。
- 二、<u>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u>,依每學年十月及四月於國際及兩岸 教育處<u>學術交流</u>中心網頁<u>公告內容</u>,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 逕交國際及兩岸教育處<u>學術交流</u>中心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準。

第四條 申請文件

-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u>應於繳交「交換學</u> 生意願書」時勾選確認申請本補助。
- 二、凡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該院系提供學生申請名冊、歷 年成績單正本(須含班級排名)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補助。

第五條 獎助對象

- 一、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並以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補助者為優先。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不含延畢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 前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為優先。
- 三、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生,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 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為優先。
- 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斟酌優先獎助:
 - (一) 在校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者。
 - (二) 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
 - (三) 低收入戶。

第六條 獎助說明

- 一、獲獎生於出境前須<u>應</u>繳交契約書乙份及家長同意書乙份,至國際及兩岸 教育處<u>學術交流</u>中心。
- 二、獲獎生結束境外研修,應於30日內<u>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u>繳交<u>「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u>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附上兩張<u>交流</u>期間照片, 表格請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下載。
- 三、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或未繳交心得報告者,本校 得請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 四、獲獎生於繳交「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時,得勾選參加優良心

得競賽。

第七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 一、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依本辦法進行初審。
- 二、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錄取名單將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u>學術交流</u>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欄公告週 知。

第八條 施行方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依經 112 年 1 月 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2100021)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全條文如後。
- 三、新制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原「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種子教師實施規則」即予廢止。

辨法:本要點通過後,報請校長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全條文)

111.12.12 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主旨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以發展本校特色,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參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一)教學研究類

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員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 優異,認同學校理念,具備學術領導聲望,深具熱忱與實踐能力,且願擔任 種子教師者。

(二)行政服務類

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資深產業經驗之傑出人才,依其專業領域,促進致力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且積極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之專業人才。

三、經費來源

- (一)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管理委員會)得視該年度所 獲深耕計畫經費狀況調整彈性薪資金額。

四、審查及核發原則

(一)本校依「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人資管理委員會審議彈性薪資之核發。

(二)審查

1. 教學研究類

- (1)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以下簡稱深耕辦公室)執行長邀請有 使命目標、符合學術眾望且有確實執行力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種子教 師。
- (2)種子教師應填具「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種子教師計畫申請表」(附件一),並送交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後,召開人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定之。該計畫申請表應詳述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與成果、在團隊中所負責的任務與對應的績效指標、以及預期產出與人才培育。
- (3)為保障一定比率之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獲發彈性薪資之教師中,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之教師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2. 行政服務類 由各深耕計書主持人/總計書主持人於每年推薦名單

由各深耕計畫主持人/總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推薦名單,經人資管理委員會審 議後核給。

- (三)人資管理委員會依照經費額度及人選之資歷表現與工作量審議核給彈性薪資之標準與期程,並依不同領域分級核給獎勵,以每月發給或一年一次發給。每月發給最低六千元,最高二萬元。一次發給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四萬為原則。
- (四)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一次核給期程為一年,得逐年申請或推薦審查。

五、評估標準及執行績效考核

(一)教學研究類

- 定期參加管考會議,並提交工作報告事項,報告計畫執行之進度狀況,以及所遇困難之意見反映。
- 2. 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 (1)配合深耕計畫之執行與新計畫撰寫。
 - (2)開設創新、跨域、科技、EMI、遠距、在地與永續等課程。
 - (3)擴展產學合作機會、爭取校外經費。
 - (4)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重大比賽、展覽與發表,為校爭光。
 - (5)定期參加教師增能講座。
 - (6)配合深耕辦公室各項政策。
- 3.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須繳交「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年度成果報告書」(以下稱「成果報告書」)(附件二),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成果 說明(含可量化數據指標及 KPI)、結論與具體建議,以及相關附件。

- 4. 計畫執行成果須放置於深耕成果展示平台。
- 5. 教師撰寫提升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建議書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之同意書,並於獲發彈性薪資當年12月底前將「成果報告書」送交教發中心,再由教發中心彙整及參辦,以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與發展。

(二)行政服務類

每年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併同年度考核表送人資管理委員會考評。

六、受領彈性薪資教師及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七、本要點經本校深耕辦公室擬定,送人資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劉代表錦萍帶禱。

散會:十三時。